证券代码:600351　　股票简称:亚宝药业　　编号:2009-临16号

山西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比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824,998.97元;

2、每股收益:0.15元。

三、业绩增长主要原因: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及贷款利率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山西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4月9日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09年4月15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240012;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240013)。

一、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日常申购赎回安排

1、申购赎回开放日:本基金从2009年4月15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交易日为准(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申购赎回要求:通过代销网点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1)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大于等于200万,小于500万	0.2%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0.4%
大于等于50万,小于100万	0.6%
50万以下	0.8%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最高赎回费率不超过5%,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如下:

持有时间	费率
两年以内	0.3%
两年以上(含两年)	0%

4、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赎回费,而在基金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其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5、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自身或要求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销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销售。直销机构包括直销柜台和直销E网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08年12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单。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直销专线电话:021-38505888-301或302、38505731、38505732。

3、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五、有关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之后,在每个开放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它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9日

股票简称:烽火通信　　股票代码:600498　　公告编号:临2009-008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OO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4月8日下午14:30在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烽火科技大厦四楼一号会议室召开。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70人,代表股份275,079,9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0,000,000股)的67.0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260,903,5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6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164人,代表股份14,176,3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6%。

公司已于2009年3月20日、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分别刊登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童国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新闻媒体代表等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2009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以现场方式或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记名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股占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	—	—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74,808,041	106,351	165,521	99.90%
1.2	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274,808,041	106,351	165,521	99.90%
1.3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274,808,041	106,351	165,521	99.90%
1.4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标的股票禁售期;	274,808,041	106,351	165,521	99.90%
1.5	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274,808,041	106,351	165,521	99.90%
1.6	股权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274,808,041	106,351	165,521	99.90%
1.7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74,808,041	106,351	165,521	99.90%
1.8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274,808,041	106,351	165,521	99.90%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274,808,041	106,351	165,521	99.90%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重要事项时激励计划的处理;	274,808,041	106,351	165,521	99.90%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74,808,041	106,351	165,521	99.9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262,962,318	55,700	12,061,895	95.59%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三号》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中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项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第二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

公司董事会将遵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确定授予日。在股东大会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诚智成律师事务所曹治元、刘艾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备查文件

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原始资料、会议通知、《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原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4月9日

股票简称:丰原生化　　股票代码:000930　　编号:2009-014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4月8日上午10:30

2、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6楼会议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夏令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0,449,8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0.7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00,44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00,44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200,44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5%;反对票0股;弃权票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5%。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00,44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00,44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200,44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44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3%;反对票0股;弃权票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7%。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200,44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张林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4月8日

(上接B08版)

八、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九、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邮编:518048

十、联系人姓名:尹芳

联系电话:0755-83844828

传真:0755-82039900

十一、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交通、住宿自理。

特此通知。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四月八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样式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出席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附件二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200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本次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738383 证券简称:金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738383;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2	发行方式	2.02元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元
2.4	发行数量	2.04元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2.05元
2.6	限售期安排	2.06元
2.7	上市地点	2.07元
2.8	募集资金用途	2.08元
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9元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元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向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资金或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在股东对议案2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2投票表决,以股东对子议案中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子议案,以对议案2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2投票表决,然后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2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51号文核准,于2007年7月2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57号文核准,于2008年3月10日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151号文《关于核准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于2007年7月2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股票173,076,92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9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412,176.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456,587,821.08元。截止2007年7月2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现名: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深华(2007)验字第60号验资报告。

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的账户中,账号为058002610411516(现账号:44201532700056411516),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445,659万元。截止2008年12月31日,前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445,65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45,6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7年:441,21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08年:4,443.5				
1	北京金地中心项目	北京金地中心项目	28,276	28,276	28,276	28,276	28,276	28,276	-	2007年9月
2	北京四惠项目	北京四惠项目	57,438	57,438	57,438	57,438	57,438	57,438	-	2009年6月
3	北京格林小镇6项目	北京格林小镇6项目	42,547	42,547	42,547	42,547	42,547	42,547	-	2008年7月至2009年11月
4	上海格林世界项目	上海格林世界项目	38,500	38,500	38,500	38,500	38,500	38,500	-	2006年6月至2011年12月
5	上海格林郡项目	上海格林郡项目	11,753	11,753	11,753	11,753	11,753	11,753	-	2007年9月至2009年5月
6	上海高行镇项目	上海高行镇项目	60,850	60,850	60,850	60,850	60,850	60,850	-	2009年12月
7	深圳渔农村旧改项目	深圳渔农村旧改项目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	2007年11月
8	深圳梅陇镇项目	深圳梅陇镇项目	23,200	23,200	23,200	23,200	23,200	23,200	-	2006年12月至2009年9月
9	武汉金地格林小城项目	武汉金地格林小城项目	36,336	36,336	36,336	36,336	36,336	36,336	-	2005年12月至2008年12月
10	宁波金地国际花园项目	宁波金地国际花园项目	29,500	29,500	29,500	29,500	29,500	29,500	-	2007年12月至2008年12月
11	广州荔湖城项目	广州荔湖城项目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	2007年12月至2010年8月
1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7,659	57,659	57,659	57,659	57,659	57,659	-	
合计			445,659	445,659	445,659	445,659	445,659	445,659	-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1)	承诺效益	最近二年实际效益(注2):2007年度	2008年度	截止日最近二年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注3)
1	北京金地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822.52	-1,825.87	-3,648.39	不适用
2	北京四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963.21	-1,859.19	-2,822.40	不适用
3	北京格林小镇6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980.47	10,509.79	8,529.32	不适用
4	上海格林世界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3,909.09	44,147.77	68,056.86	不适用
5	上海格林郡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0,452.89	12,113.26	22,566.15	不适用
6	上海高行镇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436	-2,270.88	-2,706.88	不适用
7	深圳渔农村旧改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49,311.82	9,316.65	58,628.47	不适用
8	深圳梅陇镇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37,832.87	22,579.40	60,412.27	不适用
9	武汉金地格林小城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3,419.48	20,791.39	34,210.87	不适用
10	宁波金地国际花园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435.80	14,773.65	17,209.45	不适用
11	广州荔湖城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4,018.69	9,945.64	13,964.33	不适用
	合计			136,178.44	138,221.61	274,400.05	

注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均为房地产开发项目,不适用产能利用率指标。

注2:最近二年实际效益是指该项目当年整体实现的收益。

注3: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未列示预计收益。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2007年度	2008年度	年度报告披露情况:2007年度	2008年度(注)
1	北京金地中心项目	28,276	-	28,276	-
2	北京四惠项目	57,438	-	57,438	-
3	北京格林小镇6项目	42,547	-	42,547	-
4	上海格林世界项目	38,500	-	38,500	-
5	上海格林郡项目	11,753	-	11,753	-
6	上海高行镇项目	56,406.5	4,443.5	56,406.50	4,443.5
7	深圳渔农村旧改项目	9,600	-	9,600	-
8	深圳梅陇镇项目	23,200	-	23,200	-
9	武汉金地格林小城项目	36,336	-	36,336	-
10	宁波金地国际花园项目	29,500	-	29,500	-
11	广州荔湖城项目	50,000	-	50,000	-
12	补充流动资金	57,659	-	57,659	-
	合计	441,215.5	4,443.5	441,215.5	4,443.5

注:2008年年度报告尚未公告,列示的为2008年半年度报告信息。

(五)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457号文核准,于2008年3月10日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债券1,2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人民币12亿元。该债券期限为8年,票面利率为5.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提,不计复利,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其深圳市分行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债券于2008年3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的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已按上述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09)第E0015号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地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金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金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金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金地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再融资之用,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9年4月8日

一、编制基础

本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的。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151号文《关于核准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于2007年7月2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股票173,076,92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9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412,176.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456,587,821.08元。截止2007年7月2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现名: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深华(2007)验字第60号验资报告。

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的账户中,账号为058002610411516(现账号:44201532700056411516),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445,659万元。截止2008年12月31日,前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445,65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45,6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7年:441,21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08年:4,443.5				
1	北京金地中心项目	北京金地中心项目	28,276	28,276	28,276	28,276	28,276	28,276	-	2007年9月
2	北京四惠项目	北京四惠项目	57,438	57,438	57,438	57,438	57,438	57,438	-	2009年6月
3	北京格林小镇6项目	北京格林小镇6项目	42,547	42,547	42,547	42,547	42,547	42,547	-	2008年7月至2009年11月
4	上海格林世界项目	上海格林世界项目	38,500	38,500	38,500	38,500	38,500	38,500	-	2006年6月至2011年12月
5	上海格林郡项目	上海格林郡项目	11,753	11,753	11,753	11,753	11,753	11,753	-	2007年9月至2009年5月
6	上海高行镇项目	上海高行镇项目	60,850	60,850	60,850	60,850	60,850	60,850	-	2009年12月
7	深圳渔农村旧改项目	深圳渔农村旧改项目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	2007年11月
8	深圳梅陇镇项目	深圳梅陇镇项目	23,200	23,200	23,200	23,200	23,200	23,200	-	2006年12月至2009年9月
9	武汉金地格林小城项目	武汉金地格林小城项目	36,336	36,336	36,336	36,336	36,336	36,336	-	2005年12月至2008年12月
10	宁波金地国际花园项目	宁波金地国际花园项目	29,500	29,500	29,500	29,500	29,500	29,500	-	2007年12月至2008年12月
11	广州荔湖城项目	广州荔湖城项目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	2007年12月至2010年8月
1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7,659	57,659	57,659	57,659	57,659	57,659	-	
合计			445,659	445,659	445,659	445,659	445,659	445,659	-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1)	承诺效益	最近二年实际效益(注2):2007年度	2008年度	截止日最近二年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注3)
1	北京金地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822.52	-1,825.87	-3,648.39	不适用
2	北京四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963.21	-1,859.19	-2,822.40	不适用
3	北京格林小镇6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980.47	10,509.79	8,529.32	不适用
4	上海格林世界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3,909.09	44,147.77	68,056.86	不适用
5	上海格林郡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0,452.89	12,113.26	22,566.15	不适用
6	上海高行镇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436	-2,270.88	-2,706.88	不适用
7	深圳渔农村旧改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49,311.82	9,316.65	58,628.47	不适用
8	深圳梅陇镇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37,832.87	22,579.40	60,412.27	不适用
9	武汉金地格林小城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3,419.48	20,791.39	34,210.87	不适用
10	宁波金地国际花园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435.80	14,773.65	17,209.45	不适用
11	广州荔湖城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4,018.69	9,945.64	13,964.33	不适用
	合计			136,178.44	138,221.61	274,400.05	

注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均为房地产开发项目,不适用产能利用率指标。

注2:最近二年实际效益是指该项目当年整体实现的收益。

注3: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未列示预计收益。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2007年度	2008年度	年度报告披露情况:2007年度	2008年度(注)
1	北京金地中心项目	28,276	-	28,276	-
2	北京四惠项目	57,438	-	57,438	-
3	北京格林小镇6项目	42,547	-	42,547	-
4	上海格林世界项目	38,500	-	38,500	-
5	上海格林郡项目	11,753	-	11,753	-
6	上海高行镇项目	56,406.50	4,443.50	56,406.50	4,443.50
7	深圳渔农村旧改项目	9,600	-	9,600	-
8	深圳梅陇镇项目	23,200	-	23,200	-
9	武汉金地格林小城项目	36,336	-	36,336	-
10	宁波金地国际花园项目	29,500	-	29,500	-
11	广州荔湖城项目	50,000	-	50,000	-
12	补充流动资金	57,659	-	57,659	-
	合计	441,215.50	4,443.50	441,215.50	4,443.50

注:2008年年度报告尚未公告,列示的为2008年半年度报告信息。

(五)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457号文核准,于2008年3月10日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债券1,2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人民币12亿元。该债券期限为8年,票面利率为5.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提,不计复利,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其深圳市分行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债券于2008年3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的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已按上述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4月8日